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54号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28日



新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政府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组织、机制、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坚持依法履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公正透明。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文明公正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充分利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功能，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坚持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抽查结果在失信联合惩戒中的运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 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加快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推进“双随机”

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构建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审查和反馈的意见，分类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公布，以后每年适时公布。

(二) 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存续状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市场主体)和其他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各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进行录入，并对录入信息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真实，全面、合法。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公布，以后每年适时公布。

（三）制定实施方案和抽查规则。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理清工作职责，明确完成时限等。制定本部门抽查规则，具体包括：抽查原则、抽查任务、检查方式、抽查结果公示、督查考核等。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公布，以后每年适时公布。

（四）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每年初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并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检查次数。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包括：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期限、检查机关等内容。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每年1月20日前

（五）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有关部门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方案等，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本部门“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

录库)录入该平台,通过该平台制定检查任务,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责任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31日前

(六)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各有关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要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年度内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再抽查;但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和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要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

责任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

(七)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各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各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时,可根据抽查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

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八)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的名下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九)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检查结果要及时列入被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信用档案。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十）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检查对象一次性抽取、执法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结果一次性公示”。要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频次等内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开展。各部门应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积极推进联合抽查工作。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要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务实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做好协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切实承担起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调度和督导。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适时组织专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大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一单、两库、一细则”维护工作技能，熟练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准确无误，合法有效。

(四)严格督查检查。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按时完成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对工作不力、推脱敷衍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